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2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832,967股（含100,832,967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其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23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6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监事曹三海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的生产销售；发电供电；经销：水泥、生铁、氧化铝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25 日。

（二）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621,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1%，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监事曹三海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832,967 股（含 100,832,967 股）A 股股票，均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22.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二）认购股票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共计 100,832,967 股股份，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 22.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

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 230,000 万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主要的承诺条款如下：

1、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限售期满之后，减持该等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2、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偿还所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

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该股东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偿还所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6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监事曹三海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 22.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